

臺灣花蓮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司促字第2162號

債 權 人 大昇租賃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東昌

上列債權人聲請對債務人鄭惠玲發支付命令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由債權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聲請支付命令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9第1款規定繳納裁判費新臺幣500元，並以書狀表明聲請之意旨及其原因、事實與供證明或釋明用之證據，如未為詳盡之記載而可以補正者，經定期間命為補正，如逾期仍未補正及補繳裁判費，應認其聲請不合法，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511條及第513條可供參照。

二、本件債權人聲請對債務人發給支付命令，經本院於民國112年5月5日命債權人於文到3日內補正「一、請補本件聲請費用新台幣500元。二、利息起算日為支付命令送達之翌日起或民國112年4月28日起？並請提出證據。」，該通知書已於112年5月8日合法送達予債權人，有送達證書附卷可稽，惟債權人逾期仍未補正及補繳聲請費，揆諸前述說明，其聲請尚難謂為合法，應駁回其聲請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95條、第78條、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6 月 12 日

民事第一庭 法 官 陳雅敏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1 本裁定不得聲明不服。

02 書記官 陳明華

03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6 月 12 日